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國際處華語中心	中華大學獎勵學生 提升華語能力辦法	文件編號：AF1-2-005
公佈日期：113年12月04日		頁次：1

113年11月28日 113學年度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第八次會議通過

113年12月04日 113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外籍生華語運用能力，鼓勵本校外籍生通過華語能力檢定考試並持續進步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之外籍學位生，自113學年起在學期間參與華語文能力測驗 (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, TOCFL)」，並達下列標準者，得申請初次獎勵金。在校期間同等級考試種類獎勵以一次為限。

獎勵標準	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進階級(B1) 以上
獎勵金額	2,000元

第三條 凡本校之外籍學位生，自113學年起在學期間繼續參與前項「華語文能力測驗 (TOCFL)」與前一次申請獎勵金之等級較前次進步者，得申請進步獎勵金。同一學年內進步獎僅獎勵一次。

獎勵標準	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高階級(C1) 以上
獎勵金額	5,000元

第四條 申請初次獎勵金者，須備妥考試成績正本(驗證後發還)並填妥申請表辦理。第一學期於當年度12月10日截止收件，第二學期於當年度6月10日截止收件。

第五條 申請進步獎勵金者，須備妥考試成績正本(驗證後發還)及檢附前一次考試成績正本(驗證後發還)並填妥申請表辦理。(第一學期於當年度12月10日截止收件，第二學期於當年度6月10日截止收件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會議審議，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相關文件 無

使用表單

中華大學獎勵學生提升華語能力獎勵申請表